

证券代码：874423 证券简称：衣科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我们作为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内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拥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九、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

2025 年 4 月 28 日